

## 【金融人員】

## 《保險學》

## 試題評析

保險制度即以「大數法則」為理論基礎，而大數法則就是以大量性及同質性為核心，複保險的理賠處理方式一直以來就是考試的重點，不論是計算題或申論題型，海上保險兩大重點就是「委付」及「共同海損」；「不喪失價值」之意義及選擇方式，長期以來一直是人壽保險的命題重點。95年高考保險學考題，高點完全命中。其側重在基本觀念的闡述，且相關題型在歷屆國家考試中均曾出現(如第一題86普考，第二題84及83高考，第三題90高考，第四題92及93普考)，所以考生若曾演練過類似題型，拿高分應非夢想。

一、保險需集合眾多危險同質性之經濟單位，請說明需有眾多經濟單位集合以及需具危險同質性經濟單位集合之原因。並請說明眾多經濟單位集合之形態與其性質。(25分)

答：

(一)保險業務、經營須有眾多經濟單位及類同品質(即同質性)之危險單位，主係以符合大數法則之要求，將此概念應用於保險制度上則為，當保險團體或保險庫匯集之加入者愈多，預期損失之估計正確性愈高，預期損失估算正確，保險人才得以計算平均成本分攤給予個別參與者。故何以實務上保險業務之經營需要大量數據資料，俾便在事前正確預估損失機率與損失額度，藉此計算公平合理之保險費。而大數法則即說明當觀察資料愈豐富(例如同類房屋愈多)時，此種預期與實際損失之誤差愈小，因此當保險團體之參與者愈眾，其運作勢愈趨穩定。

(二)眾多經濟單位集合之型態可分為「直接集合」及「間接集合」，其性質分述如下：

1.直接集合：

由預期可能發生危險之多數經濟單位，共同為達成保險目的所構成的團體，彼此間相互移轉危險、並相互承擔危險，相互保險組織即為直接集合之代表。所謂「相互保險」(mutual insurance)，乃民間基於互助合作精神，而舉辦之非營利保險，該種組織包括相互保險社、交互保險社、相互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等。

2.間接集合：

由第三人為保險人(insurer)，集合多數預想可能發生損失之經濟單位所構成之保險團體，保險股份有份公司為其代表。

二、要保人甲以價值200萬元之保險標的於2005年6月1日向A保險人投保20萬元之火災保險，並於同年8月1日又向B保險人投保60萬元之火災保險，復於同年10月1日向C保險人投保120萬元之火災保險，前述三個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均為一年，嗣於2006年7月8日發生保險事故，惟事故發生時標的物之實際現金價值下跌至100萬元，若保險事故所致損失程度為60%，試分別以比例責任制(Pro rata liability)與責任限額制(Limit of liability)說明各保險人各應負擔多少補償金額？並請說明我國保險法所規定之補償方式為何？(25分)

答：

訂約時，保額總合200萬元，未超過保險價額200萬元，故非惡意複保險。又，保險事故發生於2006.07.08，此時A保單保險期間已屆滿，故本題僅B、C保險人須負賠償責任。而損失程度60%即損失金額為60萬元[(100萬元(損失發生時之保險價額)\*60%)]

(一)若採比例責任制，則

1.B及C，保險人須負擔之總賠償金額為60萬元

$$\frac{60萬+100萬}{100萬} \times 60萬 \longrightarrow 60萬元$$

2.B保險人須給付之保險金為22.5萬元

$$\frac{60\text{萬}}{60\text{萬}+100\text{萬}} \times 60\text{萬} \Rightarrow 22.5\text{萬元}$$

3.C保險人須給付之保險金為37.5萬元

$$\frac{100\text{萬}}{60\text{萬}+100\text{萬}} \times 60\text{萬} \Rightarrow 37.5\text{萬元}$$

(二)若採責任限額制(即限制責任制)，則

Step1.個別計算各保險人應負之賠償金額

$$\text{B保險人：} \frac{60\text{萬}}{100\text{萬}} \times 60\text{萬} = 36\text{萬元}$$

$$\text{C保險人：} \frac{100\text{萬}}{100\text{萬}} \times 60\text{萬} = 60\text{萬元}$$

Step2.36萬+60萬 > 標的實際損失60萬元，則各保險人再按個別賠償額佔總賠償額之比例分擔，則

B保險人應給付之保險金為22.5萬元

$$\frac{36\text{萬}}{36\text{萬}+60\text{萬}} \times 60\text{萬} = 22.5\text{萬元}$$

C保險人應給付之保險金為37.5萬元

$$\frac{60\text{萬}}{36\text{萬}+60\text{萬}} \times 60\text{萬} = 37.5\text{萬元}$$

(三)我國保險法第38條規定，善意複保險，保額總合超過保險價額者，除另有約定，各保險人僅就其所保金額負比例分擔之責。但賠償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價額。

三、請說明委付(Abandonment)之意義，並請說明我國現行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以及海商法對海上保險被保險貨物有關委付之規定。(25分)

答：

(一)委付之意義：

保險標的因全部損失似已不可避免，或標的雖未全損，但修復所需費用將超過修復後之價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表示移轉標的一切權利予保險人而請求保險人支付全部保額之行為，謂為「委付」。

(二)商業火災對委付之規定如下：

保險標的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非經保險人同意不得將之委棄予保險人，而要求保險人以全損賠償。

(三)海上保險有關貨物委付之規定如下：

- 1.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行已逾二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 2.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二個月時。
- 3.貨物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其回復原狀及繼續或運轉至目的地費用總額合併超過到達目的地價值時。

四、請說明人壽保險單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之意義，並請說明該種不喪失價值改為減額繳清保險之處理方法。(25分)

答：

(一)不喪失價值之意義：

除一年定期或年金保險外，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均由要保人按平準保險費率繳納，其中與自然保費之差額即

構成保險費積存金(premium reserve)或謂保單價值準備金，其雖由保險人保管運用，但實際上屬於要保人逾繳但暫存於保險人手上。當要保人繳足保險費達一年以上後，不願繼續交付保費時，其保單之現金價值，並不因之喪失，仍屬於要保人，此即所謂不喪失價值(non-forfeiture value)。換言之，不喪失價值係指保險單在解約時尚未喪失而應由保險人返還之價值。由於其最重要的返還方式是給付現金，故亦稱為現金價值、解約價值(surrender value)，或解約現金價值(surrender cash value)。

(二)改換減額繳清保險

即要保人將原保單改換為保費繳清而保額較低種類不變之保險。又謂繳清保險。